

# 第 1 本聖經書卷簡介

## 創世記 (主前 1447 年)

A. 《創世記》的起源	1
B. 《創世記》的分段	2
C. 《創世記》的主要內容	3
D. 《創世記》的主要資訊	9
E. 彌賽亞, 耶穌基督, 在《創世記》中的預表	14
F. 《創世記》是被仇敵憎恨與抹黑的書籍	15

### A. 《創世記》的起源

#### 1. 這本書的名稱。

舊約原先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在希伯來聖經中，舊約前五卷書都以第一個字來命名。所以在希伯來文中，本書名為「起初」(be-rishit)。在最古老的希伯來文聖經希臘譯本中，它被稱為「起源」(Genesis)。這本書描述了宇宙的起源，特別是地球的起源。它描述了能量(光)、物質、空間和時間的起源。它描述了地上的一切：大氣、海洋與大陸、植物、飛鳥、魚類、動物，以及最重要人類的開始。它也描述了人類最早的歷史：不信者與信徒、罪惡的增長、他們因大洪水而被毀滅、各民族的起源以及神子民的祖先。它特別描述了希伯來民族的起源，借著這民族神將帶來世界的救主。

#### 2. 作者、年代與寫作地點

《創世記》中提及一些更早的小型文字記錄：天與地被造的記錄(2:4)、關於人類始祖亞當(5:1)後裔歷史的記錄、大洪水後存活的挪亞的記錄(6:9)、挪亞子孫的記錄(10:1)、神子民祖先他拉與亞伯拉罕的記錄(11:27, 主前 2167 - 1992 年)、以實瑪利的記錄(25:12)、以撒的記錄(25:19, 主前 2067 - 1887 年)、以掃的記錄(36:1)、雅各的記錄(37:2, 主前 2007 - 1860 年)。這些記錄從創世以來一直延續到約瑟時代(主前 1910 - 1800 年)。後來，摩西(主前 1527 - 1407 年)在聖靈的默示與引導下(提摩太后書 3:16)，用這些記錄編寫了《創世記》。本書大約寫於主前 1447 年，當時摩西仍在埃及或西乃的曠野。

### 3. 本書的性質

本書明顯表明其目的在於記載歷史。《創世記》並*不是*關於地球起源的民間傳說，也*不是*摻雜神話故事的人類傳統，也不是哲學、詩歌或象徵性的描述。書中清楚說明這是歷史記錄。《創世記》2:4 說：「創造天地的來歷。」此處「來歷」一詞的意思是指過去的歷史，或其起源的歷史。在《創世記》5:1, 6:9「記在」被翻譯為後期歷史的記錄或亞當、挪亞等後裔的記錄。

《創世記》是一卷歷史書。但它不僅僅是古代人類歷史在神保守下被保存，而是神聖的啟示！沒有人能寫出世界起源的歷史，因為人在創造的最後才被造。然而，創造萬有的神將祂創造萬有的方式與目的啟示給人！是神將天地與人類起源的歷史賜給人。也是神命令、默示並引導古代的作者記錄祂所啟示的事。關於創造、人類的墮落、挪亞與洪水、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歷史，都以短文形式記錄並由父傳子，直至摩西在聖靈默示下編成《創世記》（起源之書）。

### 4. 本書的目的

神自己決定書中應包含什麼、排除什麼。神的目的不是滿足人的求知欲或好奇心，而是向墮落的人啟示祂的救恩計畫！有些事神沒有啟示人（《申命記》29:29），因此有些問題是人永遠無法回答的，例如神的神性本質、罪惡的起源、神揀選的奧秘。但《創世記》啟示神救恩的歷史！書中一切都是為了拯救世人。這段歷史是可以被認識並應該被傳揚的。

這段歷史是神對祂創造目的的啟示（人應當順服並榮耀神）；也是人類墮落的記錄（人違背了神）；並且是救恩的首次應許（人無法自救，唯有神能拯救他），相信的人得救，不悔改的人受審判。

不只是《創世記》，整本聖經都是神啟示的記錄，祂透過話語與行動，在人類歷史中親自顯明祂自己。聖經不是抽象的宗教哲學，也不是人試圖理解神的思想結晶。它是一部歷史的記載，是神在歷史中說話、行動的真實見證。聖經所記錄的，是神救恩歷史的啟示。

## B. 《創世記》的分段

《創世記》的主題：「神的作為和話語是創造、人類以及神與人立約的起源。」

《創世記》分為兩大部分：

## 1. 《創世記》1:1 至 11:26 關於人類生活中最重要的各個方面的起源或開始。

它回答了這些問題：「宇宙是怎樣起源的？」、「人從哪裡來？」、「人類為什麼存在？」、「世界上為什麼有這麼多不同的民族與語言？」、「為什麼這世界上有邪惡？」、「為什麼有洪水、乾旱、死亡等災難？」

第一部分又可細分為以下幾段：

- 《創世記》1:1 – 2:3：宇宙創造的開始，特別是關於地球的創造。
- 《創世記》2:4 – 3:24：樂園的開始以及人類墮落犯罪。
- 《創世記》4:1–15：毀滅的開始。
- 《創世記》4:16 – 9:29：人類文明的開始。
- 《創世記》第 10 – 11 章：地上多國的開始。

## 2. 《創世記》11:27 至 50:26 神子民的起源或開始。

神的子民是一群神所揀選的人，祂要借著他們將救恩帶到世界。它回答了這個問題：「神要如何拯救已墮落的人類？」

第二部分又可細分為以下幾段：

- 《創世記》11:27 – 25:11：亞伯拉罕及其兩個兒子，以實瑪利與以撒的開始。
- 《創世記》25:12 – 27:46：以撒及其兩個兒子，以掃與雅各的開始。
- 《創世記》28 – 36 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開始。
- 《創世記》37 – 50 章：約瑟夢境的開始。

## C. 《創世記》的主要內容

《創世記》記述萬物的**起源或開始**。

## 1. 物質宇宙的開始

在聖經中，「創造」一詞只適用於神。《創世記》1:1-2 記述了創造的開始：「起初（超越人所能想像），神從無形之中創造了有形之物（來 11:3）。」祂創造了能量、物質、空間和時間。由此祂造了無數的星辰，發展為銀河系群，然後形成了銀河系中的太陽系，再造了太陽系中的地球及月亮，最後造了地上的一切。

關於地球，「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那時地上尚無眾多的活物；也未形成堅固的狀態，即大陸與海洋並存；也沒有光照在地面。「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即洪水，尚未成形的地）。這描述的是神的存在，而不是風在水面上的移動。（來 11:3）

《創世記》1:3 – 2:4 記述了六日的創造，即神有次序地逐步完成祂創造地球的工作（2:1），這就是我們今天所知的地球。

- **第一日**：使光照到地上。
- **第二日**：造出大氣層，上有水（雲），下有水（海洋）。
- **第三日**：在海洋之中形成了各大洲，並使各大洲長滿各樣的植物。
- **第四日**：使光體（日、月、星辰）從地上可見，可以用來計算時間、制定曆法和節令。
- **第五日**：造天空的飛鳥與海洋的魚類。
- **第六日**：造地上的走獸與牲畜，以及第一個男人和第一個女人。
- **第七日**：神停止創造，設立每週的第七日為安息日，以紀念創造的完成。

## 2. 人類的開始

《創世記》1:26-27 記述神造了第一個男人和女人。《創世記》2:7 詳述了人的創造，《創世記》2:21-23 詳述了女人的創造。從造出第一個男人到女人之間，必然經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神造亞當與夏娃的過程是：先造有形的物質（塵土、元素），再用之造成人的身體，最後將生氣（靈）吹進人的鼻孔，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魂）（2:7），成為按照神形象被造的人（1:26-27）。後來神從亞當的肋旁造出女人（2:21-22）。夏娃雖與亞當不同，但在神眼中價值同等（1:26-27）。

## 3. 神向人顯現的開始

神在祂的創造與人類歷史中以不同方式向人啟示自己，這些顯現是祂同在的可見記號：

- 神以靈的形式向亞當與夏娃顯現 (約 4:24) , 他們能聽見祂在園中的行動與聲音 (3:8-10) 。
- 神向 75 歲、仍居於米所波大米 (Mesopotamia) 的亞伯拉罕顯現 (徒 7:2) 。
- 神在異象中向亞伯拉罕顯現 (15:1) , 如冒煙的爐與燒著的火把, 從劈開的祭牲中經過, 與他立約 (15:17-18) 。
- 神以「耶和華的使者」 (即耶和華自己) 的身份向夏甲顯現 (16:7-14) 。
- 神以人的形像向亞伯拉罕顯現 (18:1-2) 。
- 神在夢中以可見、可聽的方式向雅各顯現 (28:12-13; 35:7, 9-11) 。

#### 4. 神啟示祂旨意的開始

神賦予人一些極有意義且有責任的任務 (1:28) :

- 人要生養眾多, 遍滿全地, 使地上充滿神形像的人。
- 人要征服大地, 從事農業、工業與科學, 並保護神的創造。
- 人要治理地上的其他生物, 但不可彼此轄制。
- 人要耕耘那被重建的伊甸園荒野。
- 人要看守伊甸園, 防備惡者 (2:15) 。

神近乎完美的創造狀態並不排除人的責任與勞動。

在神頒佈《出埃及記》20 章的律法之前, 祂已在《創世記》中給人確定的誡命:

- 在《創世記》2:1-3 中, 神在六日工作之後設立安息日, 吩咐人每週停止工作一天。這日是為人的益處, 得以休息 (可 2:27) 、重新得力 (出 23:12) 、與信徒一同聖會 (利 23:3) 、承認耶穌基督為主 (可 2:28) 、並行善拯救生命 (可 3:4) 。
- 在《創世記》2:15 中, 神吩咐人不僅要耕種園子, 也要看守它。神向人啟示, 在創造完成後, 天上已經有了墮落 (賽 14:12-15; 結 28:12-17) , 有一種邪惡的力量存在著, 就是撒但, 威脅著神的創造。因此人要警醒防備那惡者, 守護神的園子免受破壞。

- 在《創世記》2:16-17 中，神賜下一條誡命，教人分辨善惡：「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誡命是神給人的試驗，要人選擇順服或悖逆。分辨善惡並不是借著吃這棵樹，而是借著**不吃**來學習。神啟示人：順服神就是善，違背神就是惡！若人順服，必清楚明白善與惡的分別。
- 在《創世記》2:18-24 中，神設立了**婚姻**。祂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婚姻是神設立的。

## 5. 邪惡與罪的開始

在《創世記》3:1-13，神描述人如何因違背祂的命令而墮落犯罪。神清楚吩咐人哪些可以自由做，哪些不可做。祂自己啟示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並設下界限。

然而，名為撒但的惡者來試探人。撒但是一位天使，他在創造完成與人類墮落之間的某個時刻背叛了神。他的試探方式始終如一，就是撒謊。他的目的是在人心中播下對神話語的懷疑與不信，讓人以為神是無理和**武斷**的。他誤導女人，指控神說謊，並隱瞞真理，說即使人犯罪也不會死。耶穌稱他為「說謊者，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雖然人有極大自由可以吃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只是不能吃其中的一棵，但夏娃仍**考慮**撒但吃分別善惡樹果子的建議。她**定睛注視著**這誘惑，然後被誘惑所吸引，屈服於誘惑，最後還引誘了她的丈夫亞當（3:6）。雖然撒但藉夏娃引誘亞當，但亞當明知神的命令卻沒有行動，因此他要為自己的罪負責。

什麼是**罪**？聖經中的「罪」與世人的理解不同。世人以為「罪」是指大惡人或罪犯。但聖經說，**罪就是與聖經中所啟示的神沒有關係，並且失落了神對你生命的目標**。所以，即使在世人眼中所謂的「好人」，在神眼中仍是**罪人**。

## 6. 人類痛苦的開始

人類的痛苦始於罪，就是失落神的目標或悖逆神。

- **罪的第一個後果**：人與神的關係改變了。亞當與夏娃違背神，他們與聖經的神的關係改變了。「罪」帶來與神分離（賽 59:1-2）。這表現在他們害怕神的神聖存在並試圖躲避神（3:8）。這是屬靈領域痛苦的開始。
- **罪的第二個後果**：人與自己的關係改變了。他們意識到自己赤身露體（3:7），他覺得他原本完美的狀態和完整性被打破了。他失去了內心的平安，並且對身體赤裸感到十分不安，深覺自己不再是神原本要他成為的人。這是心理領域痛苦的開始。

- **罪的第三個後果：**人與他人的關係改變了。亞當指責夏娃 (3:12)；他們的長子殺了弟弟 (4:8)；他們的後代娶了多個妻子 (4:19)；並娶不信的人 (6:2)。從此人類變得邪惡 (6:5)。這是社會層面苦難的開始。
- **罪的第四個後果：**人與大地的關係改變了。地受咒詛，長出荊棘與蒺藜，使人謀生艱難 (3:17-19)。後來，神因人罪惡而降災，如洪水 (6:11-12)。這是物質領域痛苦的開始。

## 7. 神救恩計畫的開始

在《創世記》3:15，我們讀到神對撒但的審判：「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耶穌基督教導說，那隱藏在蛇背後的邪靈就是撒但。神所指的並不僅僅是一條蛇，而是這位邪惡的靈性人格。

人與撒但的友誼帶來了咒詛，但神的憐憫將這友誼轉為仇恨，這仇恨反而成為人最大的祝福。神說，歷史中女人的後裔與撒但的後裔必彼此為仇。這意味著歷史上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彼此為仇（參 太 13:37-43），神的子民要與惡靈和惡人爭戰（弗 6:12）。

神也已定下這場爭戰的結局。將來女人的後裔（直譯為「種子」）要起來，傷撒但的頭，徹底毀滅他的權勢。《創世記》3:15 是聖經第一次關於彌賽亞來臨的應許，就是世界的救主。在這爭戰中，耶穌會受傷：他要死在十字架上，但借著十字架他會戰勝撒但。

## 8. 人類家庭生活的開始

《創世記》4:1-15 記述該隱與亞伯兄弟的關係，這發生在人墮落之後。本章顯示罪如何在家庭中破壞關係。表面上兩人都將最好的獻給神，但神看透他們內心的差別。神不悅納該隱，因為他沒有悔改，也缺乏信心（來 11:4；約壹 3:12）。神教導人：祂不喜悅外在形式的敬拜，而喜悅內心的降服。聖經說：「神不喜悅祭物……神所要的祭，是憂傷的靈；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詩 51:16-17）。

該隱因祭物不蒙悅納而嫉妒忿怒，神警告他要抵擋誘惑：「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4:7）。神警告該隱罪如同猛獸，等待吞噬人。人墮落後，罪成為真實而危險的破壞力量。該隱無法制伏罪，反被罪制服並毀滅。

## 9. 人類文明的開始

《創世記》4:16 – 9:29 記述最早的人類文明。該隱建造了第一座城 (4:17)。雅八 (Jabal) 是第一個住帳棚、牧養牲畜的人 (4:20)。猶八 (Jubal) 是第一個演奏琴與簫的人 (4:21)。土八該隱 (Tubal-Cain) 是第一個打造銅鐵器具的人 (4:22)。

《創世記》4:26 說：「那時候人求告耶和華的名。」這不是指人首次敬拜神。顯然，夏娃已經敬拜了主（4:1），而她的兒子該隱和亞伯帶著祭物獻給神時也敬拜了主（4:2-3）。這是指人首次公開及一齊敬拜神。然而，隨著文明與文化的發展，罪惡與邪惡也加增。

《創世記》6:5 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6:11-12 又說：「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亞當和夏娃屈服於外在的誘惑，如今人卻順從自己內心的誘惑。神因人類的罪惡降下洪水，毀滅全地，只留下八個人（7:6-7），成為今日人類的祖先。

## 10. 世界各國的開始

洪水後，神吩咐挪亞與他的兒子：「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9:1）。但他們並沒有像神所命令的那樣擴散並遍滿全地，而是聚集在一個細小的區域內。

《創世記》10 章記載，他們決定建造一座城和高塔，使自己集中一處，並為自己立名。他們認為可以建立一個獨立於上帝的世界帝國。這是他們第一次嘗試在沒有上帝的情況下創造統一（11:1-4）。

但神審判他們，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無法彼此溝通，被迫分散全地（11:5-11）。於是各族群有自己的語言。從挪亞三個兒子來的所有民族，在大洪水後分散到整個地球上（10:32）。

## 11. 神恩典之約的開始

《創世記》下半部分（11:27 至結束）記述神立約子民的開始。

神呼召亞伯拉罕（主前 2167 - 1992 年），從迦勒底的吾珥（今伊拉克）往未知之地去。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我要以你們為作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17:1-14；出 6:7；參 利 26:12）。祂應許三件事：

- 使他成為多國之父（17:4），包括猶太人與阿拉伯人。
- 將從幼發拉底河到埃及邊界的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15:18）。
- 借著他的後裔（單數，指：基督）賜福萬族。神說：「我必賜福給你，使你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12:3；22:17-18）。

《加拉太書》3:16-18 解釋：神不是藉亞伯拉罕本人或他的後裔，以色列民族，而是借著亞伯拉罕的一個後裔，就是耶穌基督，賜福給萬族！神後來與以撒（26:3-4）、雅各（28:13-14）、摩西（出 6:2-8）、大衛以及利未人（耶 33:21-22）再次確認了這個約定。

《創世記》15:6 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神將義歸算並賜給亞伯拉罕，完全不是因為他的行為或律法，而是因他信靠神的應許。亞伯拉罕信那位要來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神要藉著祂賜福

萬族。亞伯拉罕歡喜仰望基督的日子（約 8:56）！當亞伯拉罕及其他舊約信徒仰望基督的救贖工作，今日的基督徒則回顧基督已完成的救恩。

## 12. 神子民的起始

雖然人類是邪惡的，但上帝仍要向人顯明祂的憐憫和恩典。祂借著揀選一群相信的余民（羅 9:6, 27），藉此計畫寫下聖經，向萬國作見證，並帶來救主。

亞伯拉罕成為希伯來民族的肉身之父，也是所有信徒的屬靈之父。上帝使用他們來成就祂的救贖計畫，拯救地上各國的人。他們後來被稱為「以色列」，這名字最初是上帝賜給雅各（32:28）的，他是以色列民族的祖先。《創世記》其餘的部分描述了上帝子民的起始，就是蒙揀選並信靠祂的以色列人。他們就是舊約中上帝的「教會」<sup>1</sup>。

*上帝繼續向以色列人說話，並在他們中間施行作為。祂這樣行，為要使他們認識祂並敬拜祂。祂將聖經交托給他們，其中記錄了祂對他們所說的話、在他們中間所行的事，以及人對祂的回應（林前 10:6, 11）。*

*上帝吩咐以色列人作祂在世界其他列國中的見證人（賽 43:10, 12; 44:8）。上帝是以色列的上帝，也是全世界萬國的上帝！祂的計畫是要在以色列中拯救人，也要在列國中拯救許多人。正如我們在後來的歷史中所見，大多數以色列人未能成為、也未能行上帝吩咐他們的。但雖然以色列失敗了，上帝和祂的救恩計畫卻沒有失敗！當救主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以色列中的信徒成為基督教會的起始。*

這些以色列相信的余民，在更高層次上，就是救恩工作的成全，並且擴展到包括世上萬國的信徒。基督徒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成為上帝在世界各國中的見證人（可 16:15; 太 28:19）。

*上帝借著以色列民族帶來了世界的救主（約 4:22）。所應許的彌賽亞—耶穌基督，就祂的人性而言，誕生於伯利恆、大衛王的家族中。*

## D. 《創世記》的主要資訊

### 1. 宇宙與地球的創造。

《創世記》第 1 章和第 2 章說，上帝創造了宇宙和地球。祂從不可見的事物中創造了一切存在的東西（希 11:3）。祂創造了能量、物質、空間和時間。在此基礎上，祂在創造的過程中造了無數的星辰，並形成星

---

<sup>1</sup> 詩 107:32 希伯來文：qahal，希臘文：ekklésia，英文：assembly（會眾）

系。在銀河系之內，祂造了太陽系。在太陽系之內，祂造了有月亮的地球。在地球上，祂造了地上的一切植物、動物和人類。

## 2. 人的創造。

《創世記》2:7 說，上帝造人是經過一個過程，祂先造了物質；然後用塵土或物質（元素）造了一個人；最後向他吹入生命的氣息（人的靈）。這樣，人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有靈的活人），一個有身體與靈的活人（2:7）。後來，上帝從男人的肋旁造了女人。她雖不同，但與男人有相同的價值。

人的身體與動物的身體一樣，由地上的元素組成。然而，與動物不同的是，動物是藉著上帝創造的命令而成，而人卻是由上帝親手造的。人與動物一樣，都有生命的氣息（2:7；7:22）。然而不同於動物的是，動物是藉著上帝的命令而得生命，而人卻是上帝親自向他鼻孔吹氣而得生命。這意味著上帝親自賜給人呼吸，因而才有了生命。

《創世記》1:26-27 說，上帝賜給人屬靈的本性。人的創造比動物更為特別。人的創造是由三位一體的上帝決定的：「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然後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人被賜予一種屬靈的本性，與上帝的屬靈本性相應。人擁有上帝真實而獨特的特徵。他在某種程度上是上帝性格的縮影。

在墮落以前，人擁有以下特質：

永恆的生命

一個能認識上帝、愛上帝並與上帝溝通的靈

一個能分辨善惡的價值系統の良心

一種能感知危險の直覺

一種能用語言溝通的能力

一種能設計和創造事物的能力

擁有人生目標和完成它的計畫

完全無罪

人在受造物中是獨一無二的。在受造物中，只有人帶著上帝的形像！人同時擁有物質與屬靈的存在。簡而言之，人有身體與靈。

《創世記》2:15-17 和 1:28-29 說，上帝直接對人說話。這是上帝向人的第一次啟示！這意味著人有能力認識上帝、與上帝溝通並和祂建立關係。此外，上帝賜給人管理地球的任務，要治理一切活物並使用各樣植物和樹木。上帝藉此表明祂是為人創造了地球，並立人為祂創造的管家。

## 3. 罪的起源。

《創世記》第 3 章描述了罪如何進入世界。在《創世記》1:31 中我們讀到：「上帝看祂所造的一切都甚

好。」因此，撒但和他所有邪惡的天使或邪靈的墮落必然發生在創造完成之後及人類墮落之前。雖然撒但欺騙了夏娃和亞當，引誘他們違背上帝，但亞當仍要為自己的悖逆負責，因為上帝已將誠命交給他！

「罪」這個詞的意思是：*偏離上帝的目標，未能達到上帝的旨意*。在人墮落之後，他的所有後代生來就有罪性。約伯說：「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沒有一個能！」（伯 14:4）。大衛說：「我是在罪孽裡生的，我母親在罪中懷了我。」（詩篇 51:5）使徒保羅說：「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的。」（羅 5:12）這人就是亞當。所以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 3:10, 12, 23）自出生起，每個人都達不到上帝為他所定的目標。每個人都需要一位元救主！

#### 4. 人在各種情況下的失敗

人在願意接受拯救之前，必須先認識到自己的軟弱與失敗。人在所有的情況下都失敗了。

亞當與夏娃未能遵從神的命令（3:16-19）。該隱未能勝過伏在他門前的罪（4:7-8）。拉麥未能饒恕傷害他的人（4:23-24）。信神的人未能避免與不信的人結婚（6:2）。大多數人未能過公義無可指摘的生活（6:5, 9）。挪亞未能抵擋醉酒（9:21）。含未能尊重他的父親（9:22）。世人未能順從神（11:4）。他們未能避免彼此爭戰（第 14 章）。

夏甲未能尊敬她的主母（16:4）。撒萊苦待夏甲（16:6）。以實瑪利對每個人都懷有敵意（16:12）。撒拉嘲笑神的應許（18:12）。所多瑪和蛾摩拉因同性戀而敗壞（18:20; 19:4-5）。羅得對自己的女兒無情（19:8）。人們未能聆聽從神來的警告（19:14）。羅得的女兒引誘她們的父親（19:31-32）。

亞伯拉罕對亞比米勒王（Abimelech）說謊（20:2）。亞伯拉罕有一妻多妾（25:1, 5）。以實瑪利的後代與眾弟兄為敵而生活（25:18）。雅各勒索以掃長子的名分，而以掃出賣了長子的名分（25:31, 34）。以撒對非利士人說謊（26:7）。以掃未能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sup>2</sup>（26:34; 參 2:24）。雅各詭詐地奪取了以掃的祝福（27:35-36）。以掃未能饒恕他的弟弟，並威脅要殺他（27:41）。拉班欺騙了雅各，把利亞給他作妻子而不是拉結（29:23-25）。雅各欺騙拉班，挑選了所有強壯的牲畜（30:42）。拉結偷了她父親家的神像（31:19）。雅各欺騙拉班，暗暗逃走（31:20）。猶大與兒媳亂倫（38:18）。示劍玷辱底拿（34:2, 5）。西緬和利未強迫那城所有男子受割禮，然後用刀殺了他們，並掠奪他們所有的財物，包括妻子和兒女（34:24-29）。雅各的家族敬拜外邦神（35:2-4）。

雅各偏心，愛約瑟勝過其他眾子（37:3）。約瑟向父親告了他哥哥們的惡行（37:2）。約瑟的哥哥們恨他，不能對他說一句好話（37:4-5）。他們嫉妒他（37:11）。他們剝去他的外袍，把他丟在坑裡（37:23-24）。他們把他賣到埃及作奴隸（37:28）。最後他們欺騙他們的父親（37:31-32）。波提乏的妻子企圖引誘約瑟（39:12），然後對丈夫說謊（39:17-18）。酒政忘記向約瑟守承諾（40:23）。

---

<sup>2</sup> 申命記 7:3-4。婚姻被限制為一夫一妻，且必須是信徒。

在樂園完美的環境裡，人尚且未能順從神。如今人既生在罪中，更是失敗！耶穌說：「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1-32)。耶穌基督來不是要拯救那些自以為義的宗教人士，而是要拯救那些認識到自己偏離了神的目標，未能達到神對他們生命旨意的人。只有當人認識到自己有病時，他們才會去找醫生。同樣，只有當人認識到自己不是義人，而是罪人時，他們才會呼求神來拯救！。

## 5. 與神親密關係的價值

在《創世記》5:22-24 中我們讀到：「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以諾不是一位隱士，他沒有脫離日常生活。他有兒女，因此，他在與神同行的同時也承擔家庭責任。*與神同行* 的意思是，他與神有親密的屬靈交通，並借著信心和順服取悅神。

希伯來文的「他不在了，因為神將他取去」，在希臘文譯本中表達為：「他不見了，因為神將他『遷去』」(5:24 下)。新約聖經 (11:5) 遵循了這個希臘舊約譯本。

「遷去」這個詞表示轉變、改變或更美好的轉移或搬遷到新家。這裡是指以諾（其靈魂或他的靈）被「遷去」到天上<sup>3</sup>。聖經並沒有暗示他沒有死，或他的身體被遷入天上。然而，重點不在「遷去」這個字，而在於以諾是個義人，因此他有信心 (參 10:38)。

挪亞也與神同行 (6:9)。舊約和新約中許多人都經歷了與神親密關係的喜樂。

## 6. 順服的重要性

在《創世記》6 章中我們讀到，神告訴挪亞祂要用洪水毀滅這個邪惡的世界。神吩咐挪亞建造一艘方舟，就是一艘大船，使他和家人以及所的動物逃亡。《希伯來書》11:7 說，挪亞因著相信神的警告，並順服神的命令，就帶著敬畏神的心建造了方舟。因著信靠和順服神，挪亞救了自己和全家。神就把他的信算為義。整本聖經都教導說，神將人的信心算為義 (羅 4:3)。

我們借著順服表明我們的信心是真實的。例如，挪亞、亞伯拉罕和約瑟都借著順服表明了他們對神真實的信心。

## 7. 重拾信心歸向神的重要性

---

<sup>3</sup> 傳 12:7; 路 23:46。這不是在陳述以諾身體的情況。

在《創世記》15:6 中我們讀到：「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sup>4</sup> 他的義。」神的話把這信「算為」義。《創世記》表明，在舊約時代得救的方式也是*唯有憑信心*。《希伯來書》11:3-10 清楚地教導，唯有信心才使神喜悅。不是我們外在所行的宗教活動，而是我們裡面對神和祂話語的信心使祂喜悅。

神不單單稱讚宗教、正確的祭物或遵守正確的宗教儀式和節期，而是稱讚亞伯與祂有正確的關係（約翰一書 3:12）。神不認為那逃避世界的隱士就是義人，而是稱讚以諾因著信與神同行（5:20；來 11:5）。神看為義的，是那些在日常生活中借著信心與祂同行的人。因著信挪亞和亞伯拉罕順服神。聖經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創世記》清楚表明，唯有憑著信心罪人才能歸向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希伯來書》11:7-8 教導說，信心來自聽見神的話語，相信神的話語對自己是真實的，並順服神的話語。

## 8. 堅持屬靈爭戰的重要性

在《創世記》32 章中，我們讀到雅各（主前 2007 - 1860 年）整夜與一個人摔跤。清晨時，雅各意識到與他摔跤的是誰。《何西阿書》12:4 說，雅各「哭泣懇求耶和華的恩惠」。在這一夜的掙扎中，雅各必然感覺到自己是在與神摔跤，是那位因他的罪而被深深冒犯的神，如今以公義的審判者身份臨到他。如果神在這場摔跤中毀滅他，而不是僅僅傷了他的髑骨，那也完全是公正的懲罰。

雅各曾經利用哥哥的疲憊與饑餓，欺騙年老失明的父親，以奪取哥哥的祝福。他也欺騙過岳父。他根本不配得到神的祝福。雅各必然認識到，除非神祝福他，不然無論是神或他的哥哥以掃都會毀滅他！

雅各與耶和華使者的摔跤使他懊悔自己的罪，並促使他懇求神的憐憫與恩典。雅各不願讓耶和華的使者離去，除非他賜福給他，也就是把他不配得的恩典賜給他。他摔跤、哭泣並懇求。這對雅各來說是一場*真實的屬靈爭戰*。但他堅持到底並且得勝。神改了雅各的名字，由「欺騙者」改為「以色列」，意思是「與神摔跤的人」（32:28）。神賜福雅各，並保護他免受仇敵的傷害。

## 9. 神掌管地上一切人和事

在《創世記》37 - 45 章和第 50 章，我們讀到約瑟（主前 1910 - 1800 年）被自己的兄弟們賣到埃及為奴。在監獄中度過 13 年之後，他最終成為埃及法老之下的宰相。雖然是他的兄弟們把他賣作奴隸，但約瑟從神的角度，而不是人的角度，看待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困難。在《創世記》45:5-9 中，他對兄弟們說：「打發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是要保全生命。」

神完全掌管約瑟仇敵對他所做的事。神完全掌管埃及的強大君王和以色列所面對的困難。神完全掌管約瑟在

---

<sup>4</sup> 最佳翻譯：神或基督的義既算在信徒身上，也賜給信徒。

他一生中所經歷的一切艱難。當他被賣為奴，被人誣告，在監獄裡，甚至當朋友忘記他時，神仍在掌管。

《創世記》顯明，神掌管世上一切的人和事。神掌管歷史上所有的人和事件，唯一的目的是成就祂的永恆計畫。神的計畫是要拯救祂的子民脫離罪惡，並拯救這地脫離一切惡人。

## E. 彌賽亞——耶穌基督在《創世記》中的啟示

### 1. 女人的後裔指向彌賽亞

在《創世記》3:15，神應許女人的後裔將來要傷蛇的頭。在《創世記》12:3中，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使地上的萬族得福。《加拉太書》3:16指出，這「後裔」是指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sup>5</sup>！彌賽亞，耶穌基督，借著在十字架上的死，要毀壞撒但的權勢，並從世界萬族中拯救許多人。

### 2. 獻上以撒指向彌賽亞

在《創世記》22章，我們讀到亞伯拉罕願意獻上他的獨生子，就是神立約應許的繼承人。亞伯拉罕憑信心認為神能使人從死裡復活；從比喻上說，他實在是得回了以撒（來 11:17-19）。神試驗亞伯拉罕，在他動手之前阻止了他。

但在《羅馬書》8:32我們讀到：「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在《約翰福音》3:16我們也讀到：「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把彌賽亞，耶穌基督，賜下，作祂子民罪的贖罪祭。

### 3. 約瑟從坑中被提拔至高位指向彌賽亞

在《創世記》37-50章，約瑟的一生與耶穌在世上的經歷有許多相似之處：

- 約瑟比任何人更蒙愛（37:3）。父神對耶穌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
- 約瑟三十歲開始公開事奉（41:46）。耶穌開展事工時也約三十歲（路 3:23）。
- 神與約瑟同在，他就亨通（39:2）。耶穌走遍各地行善，醫治一切被魔鬼轄制的人（徒 10:38）。
- 約瑟超越同輩（39:3-6）。人們對耶穌的驚奇說：「他所做的一切都好！」（可 7:37）。
- 約瑟抵擋試探，拒絕淫婦引誘（39:6-12）。耶穌抵擋魔鬼的試探，拒絕敬拜和事奉神以外的任何人（太 4:1-11）。
- 神使約瑟在眾人眼中蒙恩（39:21）。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52）。

---

<sup>5</sup> 並不是指以色列民族。

- 約瑟預言了真相，特別是關於上帝對膳長的審判和對酒政的恢復。(40:13, 19)。耶穌也預言，凡聽見祂聲音的人就會靈裡復活；祂再來時，所有人都會聽見祂的聲音並且要復活(約 5:24-25, 28-29)。
- 約瑟有辨別的能力和智慧(41:39)。凡聽見耶穌的人都驚訝他的悟性和回答(路 2:47; 約 7:15)。
- 約瑟為人謙卑，承認他的智慧出於神(41:16)。耶穌承認自己所作的工是父交給他完成的(約 5:36)。
- 各地的人都到約瑟那裡去(41:57)。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
- 約瑟哭了(42:24)。耶穌也哭了(約 11:35)。
- 約瑟承認神在世上一切事上的主權(45:5-9; 50:19-20)。耶穌也承認父神的主權，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 參 彼前 2:23)
- 約瑟饒恕加害他的人(45:15)。耶穌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所有這些都預表耶穌在世上的生活。約瑟被自己的弟兄棄絕，但神高舉他，使他成為治理百姓的掌權者。同樣，彌賽亞，耶穌基督，在世上也被自己的百姓棄絕(約 1:11)，但根據《腓立比書》2:9-11，神將他升為至高，將來萬膝都要跪拜，萬口都要承認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

## F. 創世記是一卷被仇敵憎恨並抹黑的書

聖經的第一卷書《創世記》和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特別受到神的仇敵的攻擊，因為這兩卷書都預言撒但的敗亡！《創世記》揭示撒但是神的仇敵，也是欺哄世人的那一位，並預言耶穌基督將要傷他的頭。《啟示錄》則顯明這預言如何最終應驗。